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057,910.33元；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58,117.19元（含1,384.69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4,263,268.91元（含2,839.69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853,499.18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2015/12/07	-	10,553.1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2015/12/07	-	531,220.2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80100100008153	2015/12/07	-	735,419.52	活期
	155680100200002335	2017/11/06	2018/02/06	30,000,000.00	定期
	155680100200002450	2017/11/07	2018/05/07	40,000,000.00	定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9143999	2015/12/07	-	54,576,306.28	活期

合 计	125,853,499.18	
-----	----------------	--

2、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B-002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8-022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安记食品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安记食品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8-022

附表一：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530.07	6,047.86	5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055.00	18,055.00	1,010.00	5,056.44	28.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13.30	4,413.30	316.07	316.07	7.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8.30	48,468.30	1,856.14	11,420.37	23.56%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8,468.30	48,468.30	1,856.14	11,420.37	23.56%	--			--	--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8-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安